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综合考量目前回购情况、政策导向、市场情况等客观因素，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方式、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等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及进展概述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此议案经公司2018年7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履行了回购备案、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等法定手续，并于2018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回购事项所作出的决议等因素影响，公司股份回购事项一直未予实施。

二、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说明

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履行公司前期的回购股份承诺，公司拟对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内容如下：

类别	原要素	新要素
回购股份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要约的方式。
用途	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权权益所必需。
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2 元/股。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6.93 元/股。

价格区间		
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 5-10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 5-10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	按回购价格上限 22 元/股进行测算，约为 45,454,545 股	按回购价格上限 16.93 元/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150%)进行测算，约为 59,066,745 股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而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因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三、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说明

1、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后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调整后的回购方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153）。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修订稿）
-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